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3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蔡杭達

被告 陳秉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,034元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01 註1：原告之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2 被告在民國113年1月13日1時58分左右，在嘉義縣朴子市新  
03 寮89號旁，因駕車不慎，毀損原告電線杆(朴南桿號57分  
04 6)，設備修復費用為新臺幣54,034元。原告已通知被告繳  
05 納，被告受催告後，仍未給付。為此請求被告賠償，並加  
06 計自受催告翌日即113年2月1日起算的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  
07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